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與華致酒行連鎖管理有限公司就銷售葡萄酒、青稞酒及相關服務（統稱為「產品」）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訂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總銷售協議副本已提請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總銷售協議項下產品銷售之價值上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及人民幣6,000萬元；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金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向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19樓1905B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持有人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向東先生、顏濤先生、路通先生、孫建新先生、舒世平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鄂萌先生及曹賜予先生。